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070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并承诺回购应收账款的专项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巨潮网公告了《关于公司向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并承诺回购应收账款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化工”）签署了《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原料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合同”，公司为金昌化工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 30 万吨/年原料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以提质型煤替代更换原用原料型煤专项节能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660 万元。（详情参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巨潮网公告）

为解决本项目资金投入需要，公司与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合作，以该项目下的公司可持有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20,660 万转让给中金创新并承诺回购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本金的 30%，2017 年 1 月 15 日支付剩余的全部应收账款回购本金，并按年化费率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溢价及财务顾问费，应收账款回购溢价及财务顾问费费率根据中金创新募集资金的市场化利率双方协商确定。为保证中金创新在此项交易中权益的实现，金昌化工与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环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昌市国资委提供对丰盛环保出资而合法持有的丰盛环保 48.21%的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详情参见 2014 年 10 月 15 日巨潮网公告)

二、专项补充

由于办理股权质押担保手续需金昌市国资委办理相关手续,对筹措资金的进度存在一定的影响。

截至本次专项补充报告,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但由于上述延迟,导致相关交易条件发生变更,与上述方案相比存在如下变更。

回购时间变化:

原来:如筹措资金到位,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本金的 30%,2017 年 1 月 15 日支付剩余的全部应收账款回购本金。

现变更为:如筹措资金到位,公司将于资金到位后满 1 年时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本金的 30%,于资金到位后满 2 年时支付剩余的全部应收账款回购本金。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